

关于 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结果的公示通知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精神，经过校内公开申报、专家组评审推荐和校内公示等程序，学校拟推荐“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群公共实训中心”项目、“电子商务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管理会计职业核心能力虚拟仿真中心”项目申报认定 2023 年省级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所有项目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校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结果为零投诉。

